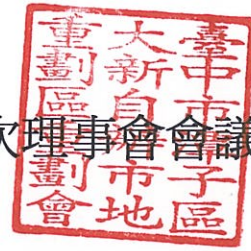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時間：10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 點

地點：台中市潭子區勝利十二街 26 號

一、主席報告

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本重劃會理事會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出席人數為 7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 7 次理事會，會議開始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(一) 討論議題

第一案：土地分配結果之認可

辦理依據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：重劃區土地分配完畢後，理事會應即檢具下列圖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，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：

- (一) 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- (二)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- (三)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- (四) 重劃前地籍圖。
- (五) 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
辦法：重劃區之區內土地分配詳如附件，提請理事會審議後送交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備查，於備查完後辦理公告，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7 人，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重劃區防火間隔之認可

辦理依據：依臺中市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及變更原則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市地重劃地區建築基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各該市地重劃地區整

體性防火間隔配置圖留設防火間隔。

辦法：重劃區之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配置圖詳如附件，提請理、監事會審議後由臺中市政府公告整體性防火間隔配置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7 人，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照案通過。

三、 臨時動議

四、 散會時間：10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1 點

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



簽到簿

出席理事：

謝

昱、王

州

王

和

謝

和

謝

哲

洪

鵬

陳

煥

李

育

列席：呂

謝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

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 址：臺中市潭子區勝利 12 街 11 巷 26 號

聯絡人：李 青

聯絡電話：04-25345 〃 0928-36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大新自劃字第 1030422001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 旨：本重劃區第 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103 年 4 月 24 日起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重劃區第 7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1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068774 號函備查在案。
- 三、 公告時間：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零時起生效。
- 四、 公告內容：第 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(放置本會會址)。

正本：全區土地所有權人、中華民國(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、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

副本：本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理事長李 青